

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 撰寫博士論文獎學金之補助分析

林翠湄*

一、前言

一般而言，攻讀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博士學位，其修業年限比理工醫農等領域要來得長（Lin & Chiu, 2014；林世昌、邱詩詠, 2015；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及資訊中心, 2015）。而攻讀博士學位者常已不好再仰賴家人提供經濟支援，因此在攻讀學位期間，可能需要兼職來支援自己生活及學習所需。這樣的分心，可能會延長博士學位的修業年限。

Lin & Chiu (2014) 的研究發現留在國內攻讀博士學位的臺灣學生，其取得學位所需的時間，比到國外攻讀博士學位的臺灣學生所需的時間長；該研究推論可能的原因為，到國外留學學費及生活費常較高，且不容易找到兼職的機會，因此有較強的誘因儘早完成學業，而留在國內攻讀博士學位者常比到國外攻讀博士學位者更容易找到兼職機會，使得他們可能花費時間在非課業或研究的活動上，以致於延長了取得博士學位的時間。

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博士養成教育需要較長時間雖有其必要性，但如果因為經濟壓力而需要到處兼職，則對學習品質、學術研究能力的培養都是負面因素。褚志斌（2006）在介紹芝加哥大學生命科學高等研究人才的養成教育時指出，臺灣博士生每月所能獲得的獎學金遠低於美國各大學及就業市場，使得博士生因經濟因素需到處兼職而無法專心於研究，若不積極改善此一狀況，對臺灣各大學的整體研究水準的提升是不利的。

為使有優秀學術潛力之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不必為生計問題四處奔波兼職，民國 95 年時任國科會人文處（已改制，以下稱人文司）處長陳東升推動了「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學金

*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副研究員



方案。該獎學金方案針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在撰寫博士論文階段，提供一年生活費支助（或用於博士論文研究所需資源），祈望能讓有學術研究潛力的博士候選人能不被經濟壓力所困，心無旁騖，專心於博士論文研究的進行及撰寫，以提升其學術研究能量及博士論文的品質，以便將來能有優質之專書、期刊論文的發表，並能及早畢業貢獻所學（邱漢平、陳裕鑫，2007）。

該獎學金方案自民國 95 年設立至民國 104 年時已實施長達十年，實有必要針對過去十年的申請、補助情形及受補助者後續發展進行分析，以作為檢討修正方案內容的參考，此即為本文的目的。

本文將先簡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學金方案，接著分析民國 95 至 104 年之申請、核定及補助情形，再針對受補助者之問卷調查資料，分析受補助者畢業、就業、博士論文發表、獲獎等情形，以及該方案對受補助者之助益，最後則是針對分析結果及業務推動過程中受補助者的意見，提出討論與未來方案修正之建議。

二、方案簡介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學金方案之宗旨，在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針對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給與補助，使其能專注於博士論文的撰寫，並提升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

本方案每年提供至多 100 名獎學金，透過審查，擇優補助具學術研究潛力之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博士候選人。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獎學金為每月 36,000 元，¹ 按月由學校發給，補助期間為一年，自當年度 8 月至次年 7 月。

申請人須為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² 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且其博士論文之研究主題須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指導教授每年度

¹ 本方案設立之初，所提供的獎學金為每月 35,000 元，於民國 102 年調整為每月 36,000 元。

² 本方案原限定在學生才可以提出申請及領取獎學金，於民國 102 年放寬為休學生亦可提出申請，惟領取獎學金期間須為在學生。

以指導一位學生提出一件申請案為原則，至多可指導三位學生提出申請。³

受補助者在補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獎學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1) 休學；(2) 支領計畫項下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3)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4)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5)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6) 按月支領之其他專兼職工作酬金或有勞務付出之獎金；(7)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受補助取得博士學位後，應上網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補助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三、資料來源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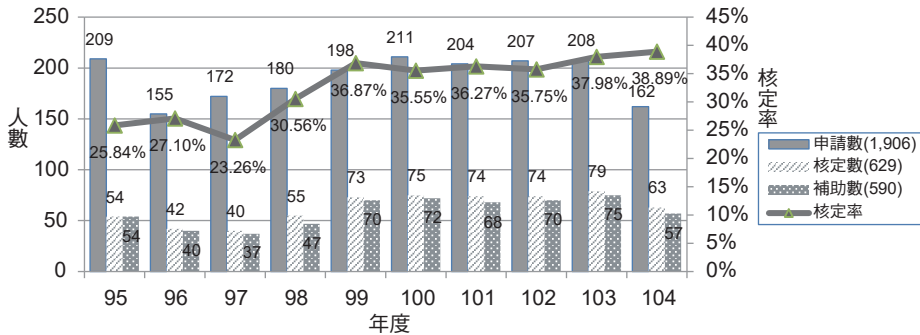
本文所分析的資料為民國 95 至 104 年「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學金方案之申請者的各項資料，包括申請者就讀學校、性別、年級、學門領域等，以及針對 590 位受補助者進行問卷調查所獲取之資料，問卷內容包括畢業時間、畢業後第一份工作、目前的工作、博士論文是否發表及發表型式、獲本項補助之助益等。

問卷調查係透過網路的方式進行，將問卷網址透過電子郵件寄發給受補助者，受補助者再上網填寫問卷，無法連結問卷網址者，則以電子郵件將問卷電子檔寄給受補助者填寫後再寄回。問卷調查於民國 105 年 2 至 5 月間進行，共回收 497 份問卷，回收率為 84.24%。其餘 97 位未上網填寫問卷者，則是再透過科技部研究人才、專題研究計畫、延攬人才等查詢系統，以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與受補助者之服務機關的網頁，儘量補足其畢業時間、第一份工作及目前工作等資料。

(一) 申請及補助情形

民國 95 至 104 年本項獎學金方案之申請、核定及補助情形列於圖一。總計十年來共有 1,906 件申請案，平均每年約有 191 件申請案；民國 100 年

³ 本方案原限定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於民國 97 年放寬為至多可指導三位學生提出申請。指導教授原設定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亦於民國 102 年放寬為只要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之資格即可。



圖一 歷年人社領域博士論文獎學金申請、核定及補助情形

的申請件數最多，有 211 件，民國 96 年則只有 155 件申請案，為申請件數最少的一年。

欲申請本項獎學金者，須具有博士候選人資格。依據教育部教育統計資料查詢網之博士生人數資料來估算，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每學年的博士候選人約有 5,248 名，⁴ 換言之，每年提出申請者，僅為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的 3.64%，比例偏低。

另外，十年來經審查後核定通過者有 629 件，平均核定率約為 33%。核定率最高為民國 104 年，為 38.89%；民國 97 年的核定率最低，為 23.26%。有些獲核定者，因在補助開始之前已取得博士學位，或是領取其他相同性質的獎學金（如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等因素而放棄本項獎學金，於是有接受補助者為 590 名博士候選人，占核定人數之 93.8%。

本項獎學金之學校別、性別及領域別的申請、核定及補助情形則列於表一。由表中的資料可知，申請者主要為國立大學的博士生，有 90.56% 的申請者為國立大學的博士生，其申請數是私立大學的 9.59 倍。依據教育部教育統計資料查詢網的資料，國立大學博士生人數與私立大學博士生人數之比值

⁴ 教育部教育統計資料查詢網有 97-103 學年各領域之博士生人數，平均每學年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約有 10,881 名博士生。另外，該查詢網亦有 97-103 學年各年級博士生人數，其中四年級以上博士生人數平均約占總博士生人數的 48.23%。一般而言，博士學程前三年主要是修課及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四年級以後為博士候選人開始撰寫博士論文，若以此比例估算，則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約有 5,248 名。但此估算值可能略為低估，因為該查詢網各年級博士生人數未有領域別的資料，而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要取得博士學位的時間通常較長，四年級以上的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博士生人數比例可能要高一些。

約為 4.51，⁵ 因此，國立大學的申請數多於私立大學的申請數是合理的；不過，相對於國立大學，私立大學博士候選人對此項獎學金的申請，顯然是較不踴躍。

在核定率上，國立大學為 34.88%，比私立大學的 15% 高出甚多，高出 19.88 個百分點。而放棄領取本項獎學金者全為國立大學博士候選人。

再者，男性申請者少於女性申請者，分別占 47.06% 及 52.94%。依據教育部教育統計資料查詢網的資料，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生人數男女比約為 1.2，⁶ 顯示出女性申請者對此獎學金的申請是較為踴躍的。但是在核定率上，則是男性高於女性，分別為 35.45% 及 30.82%；其中有 19 位男性放棄領取本獎學金，女性放棄領取者則有 20 位。

另外，博士論文計畫之複審會議是分三大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⁷ 分別進行。由表中的資料可知，申請數以管理學領域為最多，占 35.41%，人文學領域為最少，占 29.96%。在核定數上，則是社會科學領域占最多，有 35.14%，人文學則最少，占 31.64%；但核定率則是以人文學為最高，約為 34.85%，管理學最低，為 3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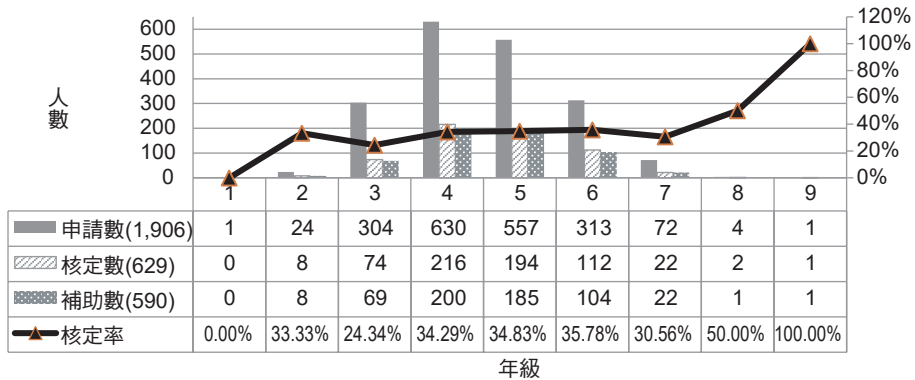
表一 人社領域博士論文獎學金校別、性別、領域別申請、核定及補助情形

項目	類別	申請數 (%)	核定數 (%)	核定率	補助數 (%)
學校別	國立	1,726 (90.56%)	602 (95.71%)	34.88%	563 (95.42%)
	私立	180 (9.44%)	27 (4.29%)	15.00%	27 (4.58%)
性別	男	897 (47.06%)	318 (50.56%)	35.45%	299 (50.68%)
	女	1,009 (52.94%)	311 (49.44%)	30.82%	291 (49.32%)
領域別	人文學	571 (29.96%)	199 (31.64%)	34.85%	186 (31.53%)
	社會科學	660 (34.63%)	221 (35.14%)	33.48%	203 (34.41%)
	管理學	675 (35.41%)	209 (33.23%)	30.96%	201 (34.07%)

⁵ 教育部教育統計資料查詢網有 97-103 學年度國立、私立大學的博士生人數，平均每學年國立大學有 26,812 名博士生，私立大學則平均每學年有 5,939 名博士生，博士生人數之公私比約為 4.51。

⁶ 教育部教育統計資料查詢網有 97-103 學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男、女博士生人數，平均每學年男博士生人數 5,939，女博士生人數平均每學年有 4,942，博士生人數之男女比約為 1.2。

⁷ 人文學包含文學一（中國文學、臺灣文學、原住民文學等）、文學二（外國文學）、語言學、哲學、歷史學、藝術學等學門；社會科學包含社會學（含傳播學）、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心理學、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等學門；管理學包含區域研究及地理、財金及會計、管理學等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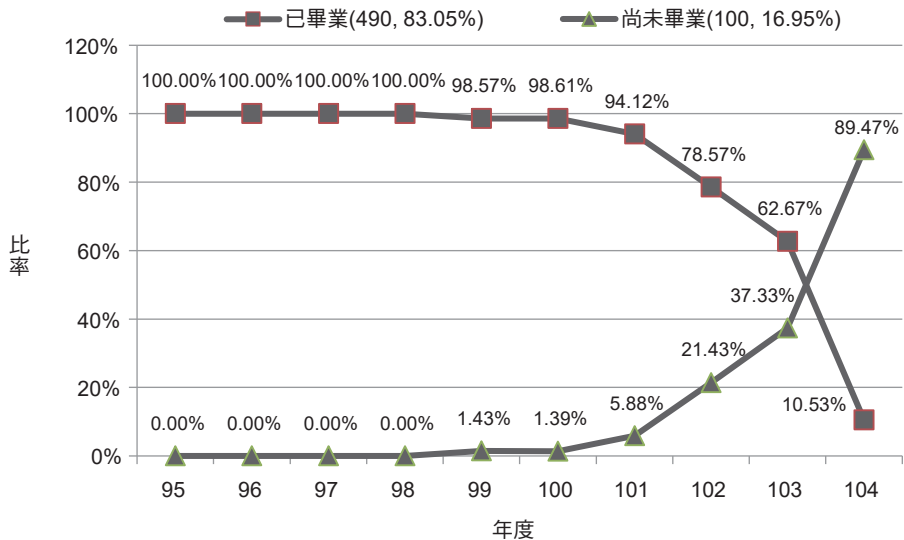


圖二 人社領域博士論文獎學金各年級申請、核定及補助情形

本項獎學金各年級博士生的申請、核定及補助情形如圖二所示。申請者主要是四、五年級的博士生，這兩個年級的申請者共占 62.28%；其次是三及六年級的博士生，共占 32.37%。這反應出國內的博士生大約是從三、四年級開始著手撰寫博士論文。

(二) 畢業與否、畢業時間及修業年數

590 位受補助者中，有 83.05% (490 位) 已取得博士學位 (見圖三)，尚未取得博士學位或未有畢業資訊者有 16.95% (100 位)。民國 95 至 98 年的受



圖三 各年度受補助者畢業情形

補助者已全部畢業，民國 99、100 年各有 1 人未畢業，民國 104 年未畢業的人數最多，有 89.47% 當年度受補助者尚未有畢業資訊；這個年度的受補助者剛剛補助期滿，或許有些人已經畢業，只是在問卷調查及資料整理期間尚未有畢業資訊。

在已取得博士學位的 490 位受補助者中，有 485 位有畢業時間的資料。表二的資料顯示，有 45.15% 的受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就取得博士學位，其次

表二 受補助者接受補助至完成博士論文所需時間及博士修業年數

項目	類別	全部 (%)	學校別		性別		領域別		
			國立 (%)	私立 (%)	男 (%)	女 (%)	人文學 (%)	社會科學 (%)	管理學 (%)
開始 補助 至 畢業 時間	1年內(≤1)	219 (45.15%)	208 (45.02%)	11 (47.83%)	124 (49.01%)	95 (40.95%)	64 (45.39%)	81 (46.55%)	74 (43.53%)
	1至2年	161 (33.20%)	151 (32.68%)	10 (43.48%)	80 (31.62%)	81 (34.91%)	43 (30.50%)	57 (32.76%)	61 (35.88%)
	2至3年	69 (14.23%)	67 (14.50%)	2 (8.70%)	32 (12.65%)	37 (15.95%)	21 (14.89%)	23 (13.22%)	25 (14.71%)
	3至4年	27 (5.57%)	27 (5.84%)	0 (0.00%)	13 (5.14%)	14 (6.03%)	11 (7.80%)	10 (5.75%)	6 (3.53%)
	4至5年	9 (1.86%)	9 (1.95%)	0 (0.00%)	4 (1.58%)	5 (2.16%)	2 (1.42%)	3 (1.72%)	4 (2.35%)
修業 年數	3年內(≤3)	3 (0.62%)	3 (0.65%)	0 (0.00%)	3 (1.19%)	0 (0.00%)	0 (0.00%)	3 (1.72%)	0 (0.00%)
	3至4年	28 (5.77%)	26 (5.63%)	2 (8.70%)	23 (9.09%)	5 (2.16%)	5 (3.55%)	9 (5.17%)	14 (8.24%)
	4至5年	92 (18.97%)	86 (18.61%)	6 (26.09%)	48 (18.97%)	44 (18.97%)	18 (12.77%)	33 (18.97%)	41 (24.12%)
	5至6年	135 (27.84%)	131 (28.35%)	4 (17.39%)	68 (26.88%)	67 (28.88%)	36 (25.53%)	43 (24.71%)	56 (32.94%)
	6至7年	123 (25.36%)	118 (25.54%)	5 (21.74%)	64 (25.30%)	59 (25.43%)	42 (29.79%)	45 (25.86%)	36 (21.18%)
	7至8年	61 (12.58%)	56 (12.12%)	5 (21.74%)	28 (11.07%)	33 (14.22%)	22 (15.60%)	24 (13.79%)	15 (8.82%)
	8至9年	34 (7.01%)	33 (7.14%)	1 (4.35%)	15 (5.93%)	19 (8.19%)	14 (9.93%)	13 (7.47%)	7 (4.12%)
	9至10年	9 (1.86%)	9 (1.95%)	0 (0.00%)	4 (1.58%)	5 (2.16%)	4 (2.84%)	4 (2.30%)	1 (0.59%)
	平均修業年數	6.24	6.24	6.19	6.09	6.41	6.59	6.30	5.89
總計*	485	462	23	253	232	141	174	170	

* 有 5 位已畢業者未有畢業時間的資訊 (5 位皆為國立大學，4 位女性、1 位男性，2 位人文學、1 位社會學、2 位管理學)，此處的總計為 485 位。



是補助結束後一年內畢業，占 33.20%；不論從學校別、性別或領域別來看，都是相同的狀況。本項獎學金方案之作業要點規定受補助者在補助結束後三年內要繳交畢業證書及博士論文。而在補助結束後三年內畢業者，共計有 98.14%，換言之，受補助者大多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取得博士學位。不過，無法在補助期間內畢業者占 54.85%，比例不低。

由表二的資料可知，博士修業年數主要集中在 5 至 6 年 (27.84%) 及 6 至 7 年 (25.36%)；485 位有畢業時間資料的受補助者，平均修業年數為 6.24 年。國立、私立大學博士平均修業年數分別為 6.24 年及 6.19 年，差異不大；男、女博士修業年數平均為 6.09 年及 6.41 年，女性需時略長；管理學博士平均修業年數為 5.89 年，比人文學、社會科學所需時間短一些，人文學博士平均修業年數則比其他兩個領域長，為 6.5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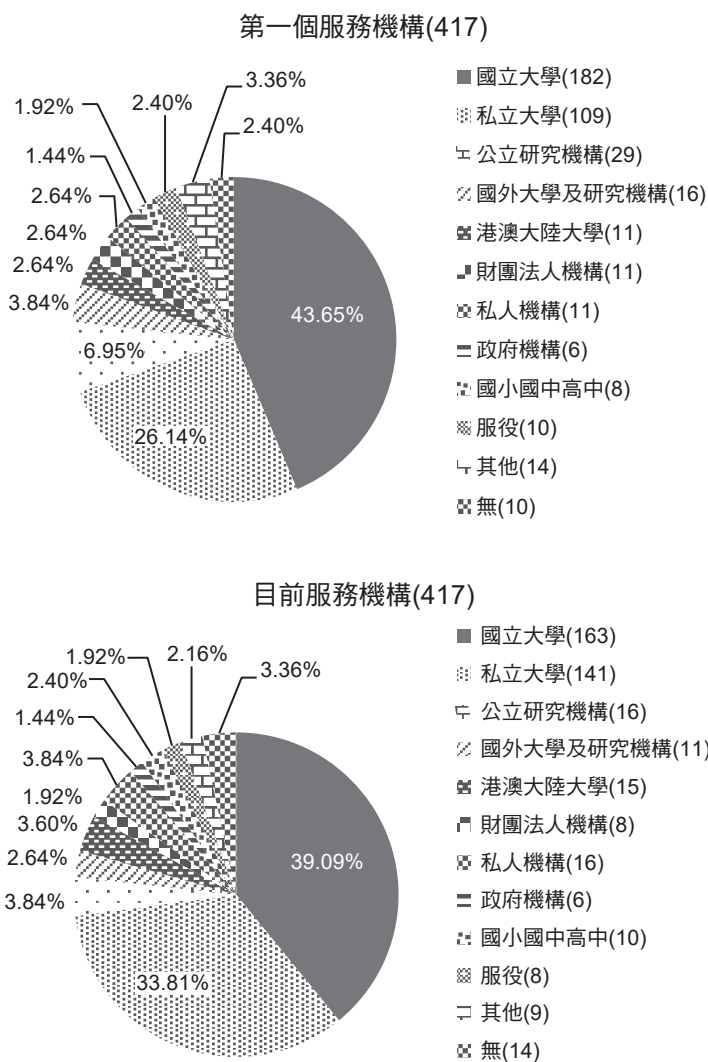
另外，一般學校規定的博士修業年限通常為 7 年，而費時 7 年以上畢業者，都可能需要辦理休學來應付，這樣的受補助者有 21.45%，比例不小。

(三) 畢業後就業情形

已取得博士學位者有 417 位有完整畢業後第一份工作及目前工作的相關資料，因此，有關受補助者畢業後就業情形的說明，即以此 417 位受補助的資料為準。而已取得博士學位者就業後的第一個服務機構及目前服務機構的分布情形如圖四所示。基本上，修讀博士學位的人，大多希望畢業後能從事與學術研究相關的工作；由圖四的資料可以看出，受補助者取得博士學位後，至學術研究相關機構（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任職者確實是占多數；畢業後第一個服務機構是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的比例達 83.21%（有 347 位），而目前在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任職者，亦有 82.97%（有 346 位）。

受補助者畢業後至學術研究相關機構任職時，所擔任之職稱的資料則列於表三。畢業後所覓得的第一份工作以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居多，有 165 位，其次是擔任助理教授，有 113 位；這兩項合計共占 80.12%。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者，以到國立大學任職者為最多，有 115 位（占 69.70%）；而擔任助理教授者，則是到私立大學任職者為最多，有 76 位（占 67.26%）。

受補助者目前的職稱則以助理教授居多，有 154 位，占 44.51%，其次是博士後研究人員，有 78 位，占 22.54%，擔任副教授者，也有 52 位，占 15.03%。目前為博士後研究人員者，主要仍是在國立大學任職，而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者，也是以在私立大學任職者為最多。



圖四 受補助者畢業後第一個服務機構及目前的服務機構

417 位有完整就業資料的受補助者中，有 304 位（占 72.90%）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是到學術研究相關機構任職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上的職位，而有 324 位（占 77.70%）目前是從事前述的工作。換言之，大多數受補助者有完成其修讀博士學位的初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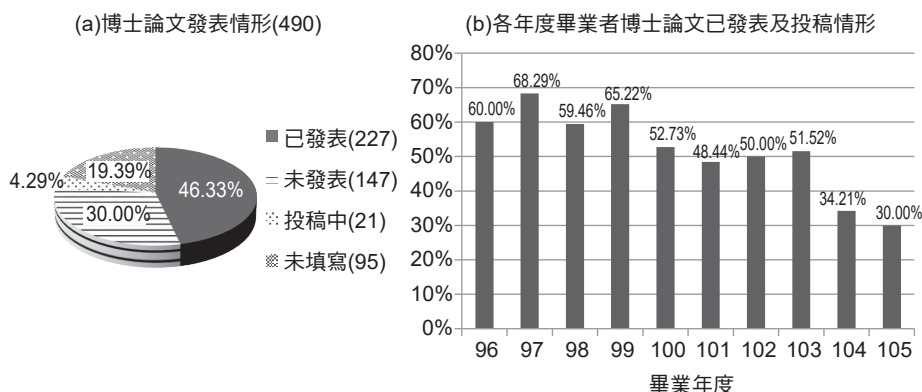
表三 受補助者畢業後至學術研究相關機構任職之職稱

職稱	第一份工作職稱						目前工作職稱					
	公立 研究 機構	國立 大學	私立 大學	國外 大學 及 研究 機構	港澳 大陸 大學	總計	公立 研究 機構	國立 大學	私立 大學	國外 大學 及 研究 機構	港澳 大陸 大學	總計
教授	0	0	0	0	0	0	0	2	0	0	1	3
副教授	0	0	1	0	1	2	0	20	30	0	2	52
副研究員	0	0	0	0	1	1	0	0	0	0	2	2
助理教授	0	35	76	0	2	113	0	58	90	1	5	154
助研究員	2	0	0	0	0	2	3	0	0	0	0	3
助理研究員	0	1	1	0	0	2	2	3	1	0	0	6
講師	0	0	1	2	3	6	0	0	1	2	5	8
專案教師、助理 研究員	0	9	4	0	0	13	0	12	6	0	0	18
博士後	24	115	8	14	4	165	11	54	5	8	0	78
兼任教師	0	16	17	0	0	33	0	11	7	0	0	18
其他 (技術人員、行政 人員、助理等)	3	6	1	0	0	10	0	3	1	0	0	4
總計	29	182	109	16	11	347	16	163	141	11	15	346

(四) 博士論文發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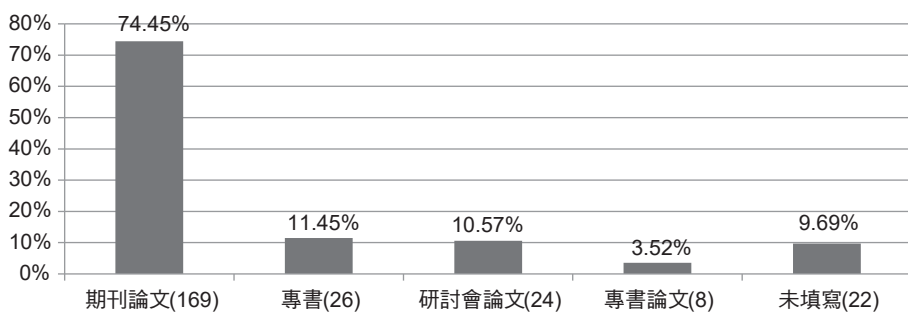
已畢業之受補助者其博士論文發表的情形請見圖五。圖五(a)顯示，490位已畢業者中，有227位表示其博士論文已經發表，占46.33%；投稿中的則有21位，占4.29%；尚未發表者有147位，占30%。整體而言，已畢業之受補助者中約有一半(50.61%)已將博士論文發表或投稿。

圖五(b)則是各年度已畢業之受補助者其博士論文已發表或投稿的比例。民國96至100年畢業者，其發表狀況應已大致穩定，亦即有意將博士論文發表者，應已經發表或投稿，因此，以這五年畢業者其博士論文已發表及投稿的平均比例來預估受補助者未來將博士論文發表的可能性是合宜的；換言之，受補助者會將博士論文發表的比例約為61.14%。



圖五 已畢業之受補助者博士論文發表情形

227 位已將博士論文發表之受補助者，其博士論文發表的類型列於圖六。⁸ 由圖六的資料可以看出，大部分博士論文主要都是以期刊論文的型式發表，有 169 位受補助者之博士論文是以期刊論文的型式發表，占 74.45%；以專書型式發表博士論文者則居於第二位，有 26 位受補助者之博士論文以專書型式發表，占 11.45%。我們相當期待人文學及部分社會科學的博士能將博士論文以專書型式發表，雖然目前所見的比例不高，但專書也成為了博士論文重要的發表管道之一，是我們所樂見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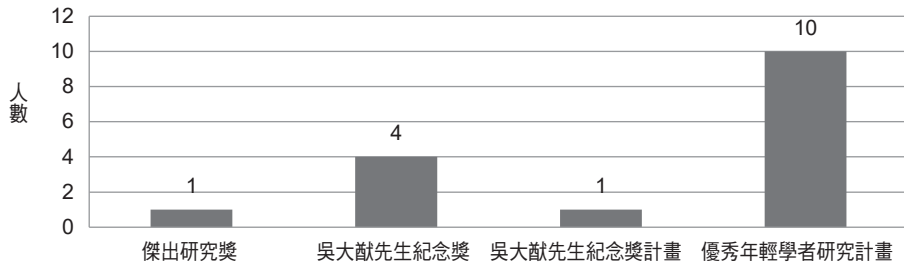


圖六 已畢業之受補助者博士論文發表的類型

(五) 受補助者獲獎情形

此次的問卷調查並未針對受補助者的獲獎情況進行調查，只從科技部的資料庫進一步了解受補助者獲得科技部重要獎項及特殊專題計畫補助的情

⁸ 有些博士論文不止以一種型式發表，因此各發表類型括弧中人數總計會超過 22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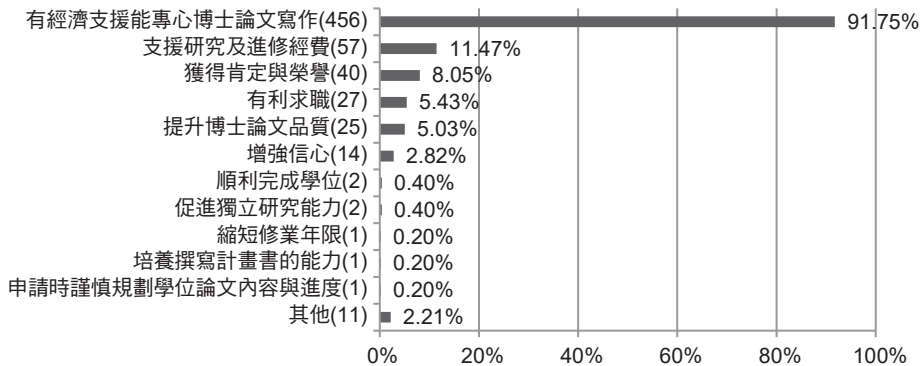
圖七 受補助者獲獎及特殊計畫補助情形

形。從圖七的資料可知，已有一位受補助者獲得傑出研究獎，這是科技部最高榮譽的獎項；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⁹者則有4位。在特殊專題計畫的補助上，有一位受補助者曾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¹⁰10位受補助者曾獲優秀年輕學者專題計畫¹¹的補助。

(六) 本項獎學金對受補助者之助益

問卷中此題為開放式，由受補助者自行書寫此項獎學金對其助益。依據受補助者所填寫的內容，可分類歸納為幾種類型的助益，詳如圖八。

有497位受補助者有填寫此項獎學金對其助益，其中表示因此項獎學金



圖八 博士論文獎學金方案對受補助者之助益

⁹ 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針對年齡在42歲以下，副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未曾獲得傑出研究獎者所設計的一個獎項。

¹⁰ 曾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才可以提出申請的專題計畫，目前已停辦。

¹¹ 為培育具研究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45歲以下），給與充分經費補助進行研究，以加速提升其研究能力及成果而設立的專題計畫補助。

「有經濟支援能專心博士論文寫作」的人數最多，有 456 位 (91.75%)，而這也是此項獎學金設立的初衷，希望藉此提供博士候選人生活費支援，以舒緩其經濟壓力，不必到處兼職，而能有更多時間專心於博士論文寫作，以便能早日取得博士學位，貢獻所學，也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

另外，有 57 位 (11.47%) 受補助者以此獎學金「支援研究及進修經費」，使博士論文資料搜集能更順利進行，也扎實自己的實力；有 40 位受補助者 (8.05%) 認為獲得此項獎學金，讓自己有獲得肯定與榮譽的感覺；有 27 位 (5.43%) 認為獲此補助對其求職有利；亦有 14 位 (2.82%) 認為獲此獎學金讓其信心大增。

四、討論與建議

本文主要是針對受補助者進行分析，因缺乏非受補助者的相關資料，因此無法確切說明本獎學金方案的補助成效。不過，由表示因獲得此項獎學金而有經濟支援能專心博士論文寫作、有經費支援研究及進修，使博士論文資料搜集順利進行，也扎實能力、獲得肯定與榮譽感、對求職有利、信心大增等受補助者頗多，也顯示出本項獎學金方案有持續推動之必要。

而依據前述部分分析結果及業務承辦過程中所記錄之申請者或受補助者之意見，未來本獎學金方案若欲檢討修訂時，建議可朝下述方向改進。

(一) 鼓勵申請

由前述的分析發現，每年的申請人數僅為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的 3.64%，比例偏低；而讓大多數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未積極申請此項獎學金的原因，究竟是獎學金太低、名額太少、領取獎學金之限制太多或其他因素，應有必要進一步了解。不過，未來在申請期間可藉由舉辦業務說明會廣為宣傳是有必要的。透過業務說明會不僅可以說明本項獎學金方案的精神，解答申請者的疑問，讓未來受補助者對領取獎學金時須遵守的規範有所了解，減少未來的爭議；也可透過說明會進行雙向溝通，了解潛在申請者對此獎學金方案的意見，作為未來方案修訂的參考。

另外，目前的方案限定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一位學生提出一件申請案為原則，至多可指導三位學生提出申請，這項限制也可能是申請人數不多的原因之一。未來可考慮取消此項限制，讓本項獎學金方案有更大的可能性擇優補助具學術研究潛力的博士生。



(二) 延長補助期限

有一半以上的受補助者並無法在補助期間內畢業，本項獎學金僅提供一年補助，顯然尚無法讓受補助者全然無後顧之憂，專心於博士論文的撰寫。未來若經費許可，或可考慮增加補助年數。惟申請者須對博士論文撰寫時程有更明確的預估，由審查判斷給與一年以上之獎學金的必要性；或是先給與一年獎學金，再視其進度及品質決定是否再給與第二年獎學金。

(三) 休學可持續領取獎學金

有 21.45% 的受補助者修業年數在 7 年以上，而一般學校規定的博士修業年限通常為 7 年，換言之，這些受補助者有可能是需要辦理休學來應付。由於本項獎學金方案限制補助期間休學者，不得領取獎學金，已領取者須繳回；故過去在承辦業務的過程中，確實也有發生受補助者休學但無力繳回獎學金之事。

受補助者常覺得委屈，因其休學為策略性休學，有時並非博士論文尚未完成，而是學校所設定的畢業條件尚未全部達到（有些受補助者也可能是利用休學時間，爭取更多撰寫博士論文的時間）。現在學校普遍設定論文發表為取得博士學位的要件之一，如果需要的是期刊論文發表，則其需花費的時間常難以預估，使得有些博士候選人只好以休學來等待。雖然在博士訓練過程，要求期刊論文發表之必要性，有見仁見智的看法，但這已經是學校在訓練博士的現狀。

鑑於本獎學金方案有受補助者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應畢業並上網繳交博士論文及畢業證書，未完成者須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的要求，也就是說，已有一道最後關卡督促受補助者完成博士學位，因此，未來也可朝向讓休學者可持續領取獎學金的方向改善，讓受補助者能更安心準備完成博士學位所有規定。

(四) 放寬受補助者兼職限制

本項獎學金限制受補助者在補助期間不得兼職（支領計畫項下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按月支領之其他專兼職工作酬金或有勞務付出之獎金），原是希望受補助者因已獲得獎學金的支助，應避免兼職，以便專心於博士論文的的研究及撰寫。但是博士生們對此項限制兼職的規定常感到為難，這或許也是他們對申請此項獎學金裹足不前的可能原因之一。

在問卷調查時，有受補助者就指出：沒有兼課機會有礙畢業後求職與任教，兼課讓博士生與學校有聯繫，也是重要的學習，對畢業後求職或未來教學有益；而且獎學金只有一年，補助結束後若無法如期畢業，必須再面臨生計問題，而現在的兼課機會並不多；另外，受補助者若有能力同時兼任研究計畫助理，不應該強制其二擇一，尤其是研究計畫與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時，不參加其實是博士生的損失；再者，申請時因不知道是否可獲得獎學金，仍會準備應徵兼課工作，如果獎學金及兼課工作都取得，則須回絕兼課，對提供兼課的學校也造成不便，但若等到無法獲得獎學金後再去申請兼課時，機會已不再。前述受補助者的心聲，確實有值得同理之處。

未來或可取消兼職限制，但應讓受補助者充分理解本項獎學金設立的宗旨，提醒受補助者衡量時間與能力謹慎兼職，不因兼職有害博士論文研究及撰寫之進行；亦可設定兼職可容許的上限。讓受補助者在補助期間適量的兼課或參與研究計畫，對受補助者教學與研究能力的提升有益，亦不妨礙其博士論文研究及撰寫之進行。

參考文獻

- 林世昌、邱詩詠（2015）。〈博士生之後？我國博士就讀年限及畢業後的就業選擇〉，《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 16 卷第 3 期，頁 5-15。
- 邱漢平、陳裕鑫（2007）。〈創新行政作業，服務學術社群：專訪國科會人文處陳東升處長〉，《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 8 卷第 3 期，頁 3-13。
-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2015）。〈博士修業年相關分析初探〉。
- 褚志斌（2006）。〈芝加哥大學的生命科學高等研究人才養成教育〉，《科學教育月刊》，287 期，頁 13-19。
- Lin, E.S. and S.Y. Chiu (2014). Can a doctoral degree be completed faster overseas than domestically? Evidence from Taiwanese doctorates. *Higher Education*, 68 (2): 263-283.